

#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出租汽车经营权使用费	<p>《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底 16 号)第六条：“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出租管理机构,下同)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管理工作。”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要,按照出租汽车功能定位,制定出租汽车发展规划,并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2015]30 号第二章第七条：“出租汽车经营权实行有偿使用,新增或更新的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采取公开拍卖、招标的方式出让经营权,经营期限为 8 年,有偿使用费基数为 2 万元/辆。”</p>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出租办			<p>《卢氏县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2015]30 号第二章第七条：“出租汽车经营权实行有偿使用,新增或更新的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采取公开拍卖、招标的方式出让经营权,经营期限为 8 年,有偿使用费基数为 2 万元/辆。”</p>
			审核	2. 审核责任: 根据《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对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材料进行审查。	出租办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审核决定, 审查合格的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 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出租办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 对存在问题及时纠正。	出租办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8-7872254</p>		<p>投诉机构：办公室</p>			<p>投诉电话：0398-7872254</p>			
<p>受理地点：卢氏县莘源西路 116 号二楼 212 室</p>								

#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损坏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赔偿费征收	《公路路政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路产损坏的，应向公路管理机构缴纳路产损坏赔(补)偿费。《河南省损坏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赔偿收费暂行办法》豫交路【1990】314号：二、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涵、排水设施（边沟、截水沟、盲沟）防护构造物（护栏、护坡、挡土墙、导流堤坝），隧道、渡口、测桩、里程碑、百米桩、地名牌标志牌、花草路林、苗圃、专用房屋、工程设备、检测及监控设施、公路建设养护施工材料、料场、通讯设施以及公路用地等都是国家财产，受法律保护，除公路养护部门因改建、养护需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迁移，侵占和破坏。违者按下列标准赔偿（附后）”。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卢氏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卢氏县公路管理局			《河南省损坏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赔偿收费暂行办法》豫交路【1990】314号
			审核	2. 审核责任：根据《公路路政管理规定》对造成路产损坏的，应向公路管理机构缴纳路产损坏进行审查。	卢氏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卢氏县公路管理局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依据《河南省损坏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赔偿收费暂行办法》进行赔偿。	卢氏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卢氏县公路管理局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纠正。	卢氏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卢氏县公路管理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3123973 0398-78723340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398		
受理地点：卢氏县滨河路东段公路局一楼办公室 卢氏县莘源西路116号四楼办公室								